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教育局的 2025 年度高新区智慧教育运营支撑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度高新区智慧教育运营支撑维护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67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524.74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